

中央研究院資訊業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14 日經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經院長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40506672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審議本院資訊技術資源及服務之規劃及發展，特設立資訊業務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院資訊業務發展方針。
 - (二) 審議資訊服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三) 審議本院各單位資訊設備費概算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諮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資訊服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遴聘本院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本院相關同仁列席，另得應個案需要報請本院酌聘專家協助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秘書業務由資訊服務處擔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